沁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沁水建设，更好的满足全县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省、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及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5%。

——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率为91.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5人。

——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和补短板行动，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标准，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利用空间场地，保障体育用地。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推动沁水县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严格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沁水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所属的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现役军人、国家级和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能，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山西沁水半程马拉松、自行车公开赛、跆拳道邀请赛等体育品牌赛事；举办“如画沁水”系列比赛之篮球、足球、武术、轮滑、羽毛球、乒乓球等活动；组织开展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系列体育赛事；持续打造“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庆体育赛事。培育和传承太极拳、健身气功、跳绳、踢毽子等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力争三年内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落户沁水，提升城市影响力、扩大覆盖率、提高参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力争实现县、乡、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模范带头作用。加强与融媒体合作增设体育栏目，鼓励引导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线上+线下”积极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

**（五）持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优化、激活和发挥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的功能，创新体育健身赛事的组织开展模式，创新体育健身赛事奖励激励机制。

**（六）推进全民健身跨领域协同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加快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并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二是推动体医融合。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户外营地、徒步、跑步、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七）积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强化“生命在于运动”和“主动健康”的理念，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全民健身活动融入生活、全民健身文化影响社会、全民健身品牌成为典范、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 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两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作用，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安全标准。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应急保障机制、疫情防控、赛事组织四个方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